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

再抗告人 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輝堂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江雍正律師

陶德斌律師

黃宣喻律師

再抗告人 劉雨津

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

周章欽律師

王宏鑫律師

簡大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抗字第108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伊對第三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樹公司）有新臺幣（下同）7億元借款債權，再抗告人劉雨津與訴外人劉輝堂、周小萍、許聰嚴、黃寬朗（下稱劉輝堂等4人）竟於愛樹公司同址設立再抗告人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物公司），經營相同事業，藉收取租金及移轉相關業務、客戶予愛物公司方式，損害伊之借款債權，伊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35號債務清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一部請求再抗告人應與愛樹公司、劉輝堂等4人連帶清償4億元本息債務，就其中1億元範

01 圍內對再抗告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士林地院以112年度全  
02 字第62號裁定准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03 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應負共同侵權損害賠償責  
04 任之假扣押請求，已提出企業讓渡契約書、補充協議書、愛  
05 樹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愛樹公司管理費用比較  
06 表、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AirTree企業網  
07 站內容、愛物公司企業網站內容、房屋租賃契約書、往來存  
08 證信函、愛物公司訂單列表、相對人向士林地院提起111年  
09 度重訴字第435號事件之起訴狀等件以為釋明；而愛物公司  
10 資產總額難以清償債務，股票市值低落，呈虧損狀態，有該  
11 公司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5年度資產負債表，及士  
12 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文、鴻慶資產鑑定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  
13 可憑；劉雨津111年度所得總額302萬1596元，其中296萬519  
14 8元為愛物公司支付，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非愛物公司董  
15 事，有其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愛物公司登記資料查  
16 詢結果可憑，相對人就再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7 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且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18 之不足，其聲請假扣押，核無不合。相對人主張之請求是否  
19 成立，有無罹於時效，尚待本案訴訟予以認定，非假扣押程  
20 序所得審認。因而維持士林地院所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  
21 之抗告。

22 二、再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在抗告程序主張愛物公司淨值甚  
23 低、經營狀況不佳等，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本不得斟酌，  
24 其將債權分拆聲請多次假扣押，隱含高度惡意，權利濫用，  
25 且其對愛物公司另案訴訟（士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67  
26 號、原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890號）受敗訴判決，請求權罹  
27 於時效，不能釋明伊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對財產為不利  
28 處分或將達無資力狀態、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29 其以另案訴訟僅一部請求愛物公司與愛樹公司、劉輝堂等4  
30 人連帶賠償其中3億元本息，於假執行程序已執行3億7671萬  
31 1573元財產，加計本件已扣得愛物公司及劉雨津財產價值達

01 2億65萬5403元，及愛物公司尚有2億8839萬4142元，即無債  
02 務人財產不足清償該債權情事，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03 云。

04 三、按抗告程序，為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非不得提出新事  
05 實及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7  
0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足明。又假扣押裁定不具實質確定力，只  
07 須債權人認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於其主張之債權範圍內，  
08 非不得分次聲請假扣押。本件相對人前以原法院111年度抗  
09 字第1599號(下稱1599號)裁定准其供擔保後對再抗告人愛物  
10 公司財產於2億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及以士林地院112年度全  
11 字第42號裁定及本件裁定對再抗告人財產於1億元、1億元範  
12 圍內准予假扣押，既就同一原因事實陳明為一部請求，以2  
13 億元、1億元、1億元為其聲請假扣押之債權，就其原因事實  
14 主張之7億元債權，並無超額重複聲請，與保全制度本旨並  
15 不相悖，難認權利濫用；另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3號裁定  
16 係以假扣押裁定送達後逾30日未執行，已失其作為執行名義  
17 之效力為由，廢棄原法院1599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  
18 院之抗告，自不得據此限制相對人於其主張之債權範圍內再  
19 次聲請假扣押。至執行法院有無超額查封，應於執行程序中  
20 依聲明異議程序求取救濟，非本件假扣押程序所須審究。則  
21 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斟酌相對人所  
22 提示事證，認定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再抗告人有日後不  
2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並陳明  
24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因以裁  
25 定維持士林地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26 依上說明，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人其餘所  
27 陳理由，屬原法院就關於相對人對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原  
28 因已為釋明之事實認定當否，及其他贅述或與原裁定基礎無  
29 涉之理由，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  
30 理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1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6 法官 吳 青 蓉

07 法官 賴 惠 慈

08 法官 蘇 芹 英

09 法官 林 慧 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